

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文件

广石化院（2012）75号



广东石油化工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

为加强青年教师培养工作,帮助青年教师尽快提升教学能力和科研水平,积极发挥中老年教师的传帮带作用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对象的范围

属于下列情形之一者,列为指导对象:

1. 新进校专任教师中的各类应届毕业生。
2. 从事高校教师工作不满二年且未接受过本校导师指导的专任教师。
3. 根据实际情况,其他经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教师发展中心及所在院(系、部)共同认定需要接受指导的专任教师。

二、导师的基本条件和聘任

1.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,具有良好的师德教风,作风正派,治学严谨,工作认真负责,有奉献精神。

2. 具有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，教学效果良好，学术造诣较深，具备指导青年教师的能力。

3.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

4. 身体健康，能胜任指导工作。

三、导师的职责

培养指导对象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严谨治学的敬业精神；帮助指导对象熟悉各教学环节，了解教学规律和教学规范，掌握基本教学技能；扶助指导对象申报科研（教研）课题并开展项目研究工作。具体完成以下任务：

1. 制定指导对象的培训计划，明确培训内容、培训措施和步骤；协助指导对象科学规划个人职业生涯，尽快完成角色转换。

2. 帮助指导对象制定发展路线图，确定长期发展方向和近期发展目标。

3. 帮助指导对象熟悉教学方法、教学技能、教学要求，有计划地安排培养对象试讲、听课。跟踪指导对象的教学工作，指导备课，随堂辅导，并提出改进的建议。每学期听指导对象的课堂教学不少于8学时。

4. 扶助指导对象开展科研（教研）工作，鼓励和带领青年教师参加教学、科研团队，引导指导对象确立研究方向，帮助指导对象拟定科研计划，撰写学术报告与科研论文，使指导对象掌握从事科学研究的基本技能，熟悉科研项目申报程序。根据本人现有专业和今后的培养方向，有目的要求指导对象参加科研（教研）项目，培养其团队协作

精神。

5. 与指导对象保持经常性的思想交流、沟通，督促其树立良好的师德师风。

6. 定期检查指导对象的教学、科研工作改进情况。

7. 每学年提交书面指导工作总结一份，指导期满后写出考核评语，交所在院（系、部）审核。

四、指导对象任务

每位指导对象接受指导的期限原则上为一年，最长不超过两年。在接受指导期内具体完成以下任务：

1. 在导师指导下完成随班听课（不少于 20 课时）、备课（按规范要求写出详细教案）、公开课（不少于 2 次）等与教学相关的工作。同时还要参与辅导答疑、批改作业、试讲、指导实验、科研（教研）、专业（课程）建设、工程实践能力培养等业务实践工作。

2. 撰写教学研究论文。

3. 指导对象应服从导师的指导，主动和导师保持经常性的思想交流和业务交流。指导对象在指导期满后，应对自己所完成的教学、科研工作等进行总结，并向导师以及所在院（系、部）汇报。

五、管理与考核

1. 各院（系、部）根据青年教师的具体情况，在新学期开学后两周内为青年教师确定导师的人选。导师针对指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制订指导方案，经所在院（系、部）审核通过后将指导方案统一上报人事处、教师发展中心和教务处各一份备案，由各院（系、部）负责组织实施，

教务处负责督促、检查、考评导师的任务完成情况。

2. 每学期末，由各院（系、部）依据指导方案，检查、评价导师任务完成情况，对完成任务的按每学期每位导师每指导一个青年教师计入40个标准学时工作量，由教务处审核后报人事处，工作量的酬金由学校予以支付。

3. 每位导师同时指导青年教师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名。导师在任期中如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坚持指导工作的，要及时更换。若导师不能履行规定义务，指导对象可申请更换导师。各院（系、部）在接到指导对象要求更换导师的申请后，应及时了解情况，于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，更换结果报人事处备案。

4. 符合指导对象条件的青年教师必须接受指导和考核，指导对象接受导师指导培养的经历和成绩，纳入其年度和聘期考核内容。并以此作为职务晋升、岗位聘用和参加继续教育的依据之一。指导对象接受指导期满后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、教学督导组 and 院（系、部）要按指导方案等进行考核。指导对象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得晋升专业技术职务，不得参加各种形式的脱产学习进修，同时延长指导期限一年。若一年后考核仍不合格者，将调离教学工作岗位或解聘。

5. 学校将指导青年教师工作纳入教师岗位聘用和考核要求，晋升专业技术职务、申报关键教学岗位、关键学术岗位以及评选教学名师、师德标兵等原则上需有指导青年教师的经历。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导致指导对象期满考核不合格的导师，将扣发其导师工作量酬金，当年考核不能评定为优秀等次、不能评为先进个人、不能申报晋升专业技术

职务等。对指导青年教师工作成绩突出的导师，授予“优秀指导教师”称号，“优秀指导教师”每学年评选一次。

6. 各院（系、部）实施青年教师导师制的情况，将纳入学校年终对各院（系、部）师资队伍建设工作的考评范围。

六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校授权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2012-12-05